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5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信宏

被告 徐昌盟即金濠禧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6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附表：

09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2,619元	自民國114年3月23日 起至114年8月13日止	2.905	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 定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	自民國114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905	